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雄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現在法務部○○○○○○○○○強制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95號、第31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雄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第4行「，上開兩案罪刑，嗣經同法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交簡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三案罪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刪除第5至7行「；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交簡字第606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之記載、第9行「於民國」之記
02 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後因假釋經撤銷，而於110年11月3日入監執行殘刑2月9
04 日，並於」。

05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

06 補充「被告蔡瑞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9 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0 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11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張銘輝就起訴書附表所載犯行，彼此間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
1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起
17 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於本院審理
18 時主張應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9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
20 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
21 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
22 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
23 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4 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
25 犯。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
27 意與他人共同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8 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29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事由)，品行素行
30 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所竊取財物之
31 價值、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工作，月收入約

01 新臺幣5萬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03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
06 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07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
08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張銘輝竊得如附表所
09 示之物，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0 還告訴人陳韋天，而依被告之供述，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
11 分，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
1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二)至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沈深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沈深根乙
17 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8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附表：

09

犯罪所得

博士電鑽4公斤1支、博士電鑽用鑽尾10支、博士電鑽用大鑽尾5
支、日立電鑽2公斤1支、日立電鑽用大鑽尾4支、砂輪機1支、
破碎機1支、充電電鑽1支（價值共約新臺幣5萬1,700元）

10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3195號
14 第3196號

15 被 告 蔡瑞雄（略）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瑞雄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
20 字第5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
21 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22 月確定，上開兩案罪刑，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90
2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交簡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
25 徒刑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法院以109
26 年度審訴字第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
27 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

01 悔改，復與張銘輝（所涉竊盜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及追加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加
03 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
04 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財物得手。

05 二、案經陳韋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瑞雄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銘輝於偵查中之證述。	同上。
3	(1)被害人沈深根於警詢時之指述。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4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韋天於警詢時之指訴。 (2)現場照片4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歷史軌跡追蹤圖2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6張。	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542號判決。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竊盜犯罪，犯罪之罪質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被告再犯本案犯行，足認

01

		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	--	---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罪嫌。被告與張銘輝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林佳慧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過程	移送機關	本署案號	所犯法條
1	沈 深 根 (未提告)	112年9月15日11時17分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211巷6弄	被告蔡瑞雄與張銘輝(所涉竊盜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地點，見被害人沈深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由被告在旁把風，推由張銘輝持自備鑰匙發動該機車電門，竊取該機車得手後，搭載被告離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113年度偵緝字第3195號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	陳韋天 (已提告)	112年10月18日3時6分許至同日3時32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0號	被告與張銘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推由張銘輝於左列時間，沿左列地點1樓鐵窗攀爬至該址2樓，再翻越該址2樓陽台牆垣進入室內，為被告開門後，共同竊取告訴人陳韋天置放在該處之博士電鑽4公斤1支、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13年度偵緝字第3196號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續上頁)

01

				士電鑽用鑽尾10支、博士電鑽用大鑽尾5支、日立電鑽2公斤1支、日立電鑽用大鑽尾4支、砂輪機1支、破碎機1支、充電電鑽1支(價值共約新臺幣5萬1,7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	--	--	--	--	--	--	--